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547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07 被 告 楊家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13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8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  
15 計算之違約金。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47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  
18 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  
20 計算之違約金。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不含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22 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5計算之利息。

24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25 理由要領

26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7 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8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  
29 2、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  
30 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  
31 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

01 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02 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  
03 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  
04 理，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  
05 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業已明定。查原告訴  
06 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491元，及如支付命令聲  
07 請狀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  
08 息、違約金共計10萬2,223元）。嗣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  
09 出民事聲請狀，變更訴之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  
10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另  
11 本件聲明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1,867元（加計算  
12 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違約金），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經本院裁定  
14 改依小額程序審理。

##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被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0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1  
17 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3%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  
18 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9 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  
20 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1 期。被告尚積欠本金2萬2,1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二)被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2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  
23 1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13%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  
24 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5 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  
26 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7 期。被告尚積欠本金6萬7,4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8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29 1、2項所示。

30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31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交易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

01 查詢、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佐。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  
02 為由，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3 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  
04 債務究有何糾葛，本院自無從審酌，依法視同自認。依此，  
05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  
06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

08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  
10 訟費用額為1,500元（不含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及自本  
11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張誌洋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4 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